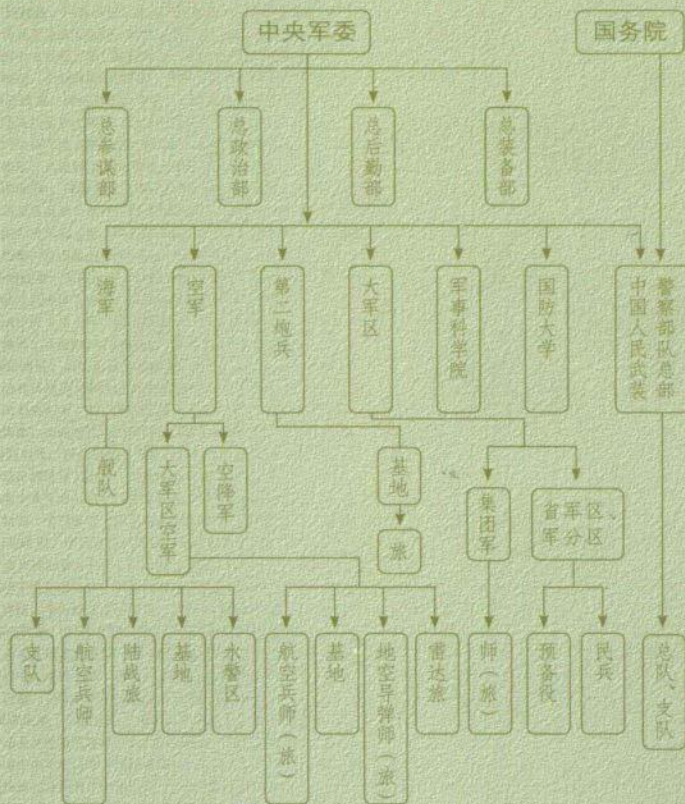


图解中国国防

田越英 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体制



人民出版社

图解当代中国丛书

图解中国国防

田越英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策 划: 书 元 广 伟

责任编辑: 侯 春

责任校对: 周 昕

封面设计: 楠竹文化

版式设计: 东昌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中国国防 / 田越英 著 . -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1

(图解当代中国丛书)

ISBN 978 - 7 - 01 - 011931 - 1

I. ①图… II. ①田… III. ①国防建设 - 中国 - 现代 - 图解

IV. ① E2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5808 号

图解中国国防

TUJIE ZHONGGUO GUOFANG

田越英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207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1931 - 1 定价: 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 65250042

出版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一项重要任务是引导人们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要全面客观地认识当代中国，了解中国的基本状况、掌握国情是基础，这也是我们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与基本条件。为此，我社特别策划了这套《图解当代中国丛书》。

本丛书的最大特点是通过提纲挈领性的文字表述与图表互补的方式简明、形象地呈现内容，使读者能够宏观、直观、快捷、轻松地感知国情的一些基本面与基本点，同时，引导读者去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当下中国。本丛书是我们服务读者的一个新尝试，不足之处尚祈读者指正。

人民出版社

2013年9月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体制篇

第 1 章 国防体制	/ 002
1.1 现行国防领导体制	/ 002
1.2 武装力量体制	/ 004
1.3 国防动员体制	/ 006
第 2 章 武装力量结构	/ 008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	/ 008
2.2 总部机关	/ 010
2.3 陆军	/ 012
2.4 大军区	/ 014
2.5 海军	/ 016
2.6 空军	/ 018
2.7 第二炮兵	/ 020
2.8 军事科学院和国防大学	/ 022

2.9 驻香港部队、驻澳门部队	/ 024
2.1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026
2.11 预备役部队和民兵	/ 028
第3章 国防领导体制和武装力量的历史沿革	/ 030
3.1 国防领导体制的历史沿革	/ 030
3.2 人民解放军的历史沿革	/ 032
3.3 中央军委的历史沿革	/ 034
3.4 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的历史沿革	/ 036
第4章 国防法律法规	/ 038
4.1 现行国防法律法规体系	/ 038
4.2 主要国防法律法规简介	/ 040

第二篇 政策篇

第5章 国防政策	/ 044
5.1 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 044
5.2 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	/ 046
5.3 核政策	/ 048
第6章 国防思想和理论	/ 050
6.1 积极防御的战略思想	/ 050
6.2 海军的战略思想	/ 052
6.3 空军的战略思想	/ 054
6.4 陆军的战略思想	/ 056
第7章 国防教育	/ 058
7.1 国防教育的形式和内容	/ 058

7.2 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	/ 060
7.3 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	/ 062
7.4 普通高等学校人民武装部	/ 064
7.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军事教学指导委员会	/ 066
7.6 其他国防教育机构	/ 068

第三篇 事件篇

第8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指导思想和光荣传统	/ 072
8.1 毛泽东军事思想	/ 072
8.2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 074
8.3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 076
8.4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 078
8.5 人民解放军的性质、宗旨和任务	/ 080
8.6 “党指挥枪”的原则	/ 082
8.7 十大军事原则	/ 084
8.8 战斗作风和三大民主	/ 086
8.9 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和三大任务	/ 088
8.10 “三八作风”和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瓦解敌军的原则	/ 090
8.11 军旗、军徽、军歌	/ 092
8.12 新时期人民解放军建设的总要求和使命任务	/ 094
第9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作战行动	/ 096
9.1 战略追击	/ 096
9.2 清剿残匪的斗争	/ 098
9.3 抗美援朝战争	/ 100
9.4 一江山岛战役	/ 102
9.5 炮击金门	/ 104

9.6 国土防空作战	/ 106
9.7 保卫大陆沿海地区安全的海战	/ 108
9.8 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	/ 110
9.9 援越抗美	/ 112
9.10 中苏边界自卫反击战	/ 114
9.11 西沙海战	/ 116
9.12 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	/ 118
第 10 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重大军事演习	/ 120
10.1 辽东半岛抗登陆演习	/ 120
10.2 全军大比武	/ 122
10.3 华北军事演习	/ 124
第 11 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 14 次首都国庆阅兵	/ 126
11.1 1949 年开国大典阅兵	/ 126
11.2 抗美援朝战争前后的 4 次阅兵	/ 128
11.3 全面正规化、现代化建设时期的 6 次阅兵	/ 130
11.4 改革开放后的 3 次阅兵	/ 132
第 12 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几次重大裁军行动	/ 134
12.1 人民解放军首次裁军	/ 134
12.2 第一次大规模裁军	/ 136
12.3 “消肿”性的裁军	/ 138
12.4 百万大裁军	/ 140
12.5 适应新军事变革的裁军	/ 142
12.6 优化结构性的裁军	/ 144
第 13 章 新中国成立后两次实行军衔制	/ 146
13.1 全军首次实行军衔制	/ 146

13.2 全军实行新军衔制	/ 148
第 14 章 国防科技	/ 150
14.1 国防科技工业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 150
14.2 陆军装备发展	/ 152
14.3 空军装备发展	/ 154
14.4 海军装备发展	/ 156
14.5 军事电子装备发展	/ 158
14.6 导弹和航天装备发展	/ 160
第 15 章 国际安全与合作	/ 162
15.1 军事交流	/ 162
15.2 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	/ 164
15.3 军控、裁军和防扩散	/ 166
15.4 国际灾难救援和人道主义援助	/ 168
第 16 章 联合军事演习和非传统安全合作	/ 170
16.1 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 170
16.2 “和平使命”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2005~2009 年)	/ 172
16.3 “和平使命”联合反恐军事演习 (2010~2013 年)	/ 174
16.4 “和平”海上多国联合军事演习 (2007~2011 年)	/ 176
16.5 其他海上联合军事演习	/ 178
16.6 广泛建立防务磋商机制	/ 180
16.7 海军舰艇编队出访	/ 182
16.8 海军舰艇编队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护航	/ 184
第 17 章 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和抢险救灾	/ 186
17.1 参加铁路、公路、地铁建设	/ 186
17.2 参加重要矿山、水利工程建设	/ 188

17.3 参加其他重点工程建设	/ 190
17.4 参加抢险救灾	/ 192

第四篇 人物篇

第 18 章 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主席和国防部部长	/ 196
18.1 历任中央军委主席	/ 196
18.2 历任国防部部长	/ 198
第 19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大将和开国上将	/ 201
19.1 10 名元帅	/ 201
19.2 10 名大将	/ 204
19.3 57 名开国上将	/ 207
第 20 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36 名军事家	/ 219
参考书目	/ 223

第一篇

I 体制篇

- 第 1 章 国防体制
- 第 2 章 武装力量结构
- 第 3 章 国防领导体制和武装力量的历史沿革
- 第 4 章 国防法律法规

1.1 现行国防领导体制

中国现行的国防领导体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建立的，在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等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履行国防领导职权。

● 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领导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共中央拥有国防事务和军队建设的最高领导权与指挥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制定有关国防基本法律法规；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 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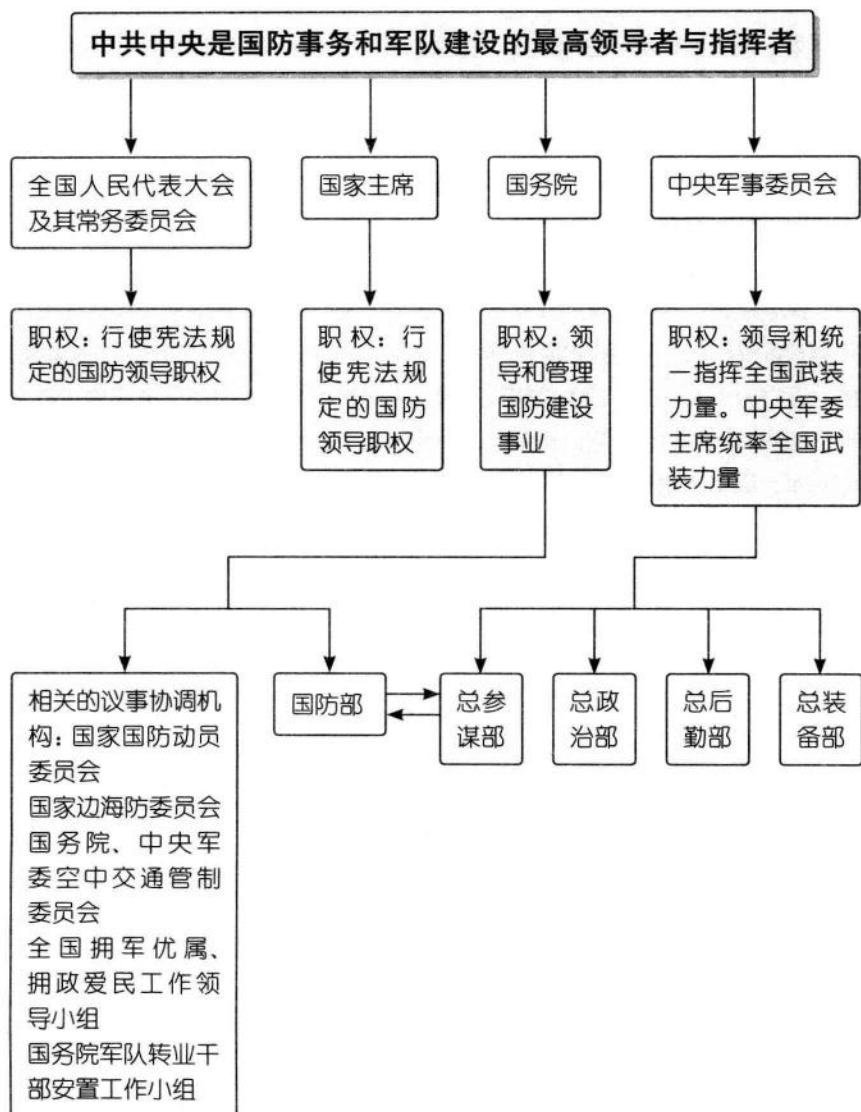
● 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主要是通过国防部及国务院相关的议事协调机构等进行。国务院相关的议事协调机构有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边防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是一个机构、两个名称，其组成人员和对军队的领导职能是完全一致的。其职能主要是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简称“中央军委”），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等工作机关。

中国现行国防领导体制



1.2 武装力量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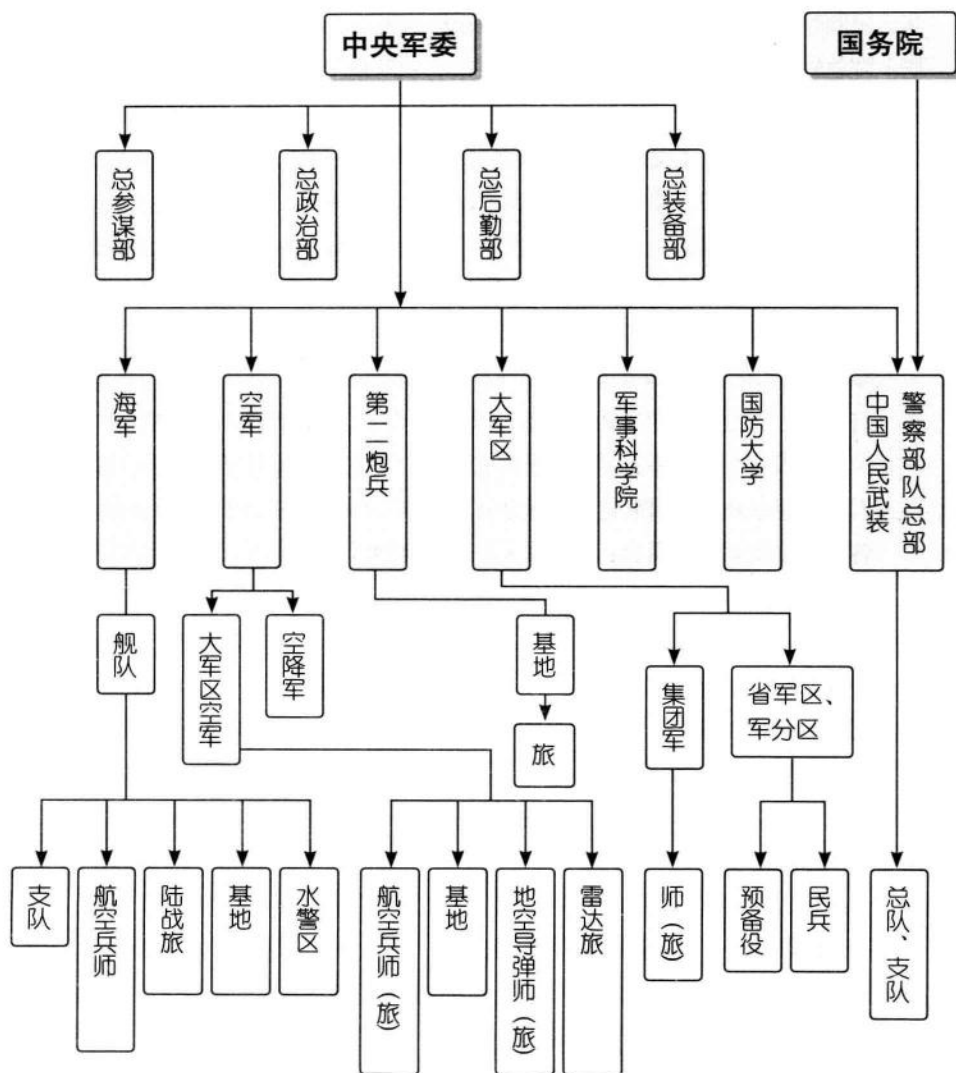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构成的三结合武装力量体制。中央军委领导和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下设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总装备部作为军委的工作机关；在中央军委领导下，还设有负责各军种组织建设、军事训练和战备作战的海军、空军、第二炮兵指挥机关；此外，直接隶属中央军委的还有军事科学院和国防大学等单位，以及负责指挥驻在各大战略区范围内的陆、海、空军部队和民兵的大军区领导机关。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抵抗侵略、保卫祖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的主要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包括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其现役部队由陆军、海军、空军和第二炮兵组成，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若干大军区。预备役部队是国家平时组建的、战时能迅速成建制转为现役部队的武装组织。它以预备役人员为基础、现役军人为骨干组成，通常分为陆军、海军、空军和兵种预备役部队，平时隶属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建制领导，战时动员后，归指定的现役部队指挥或单独遂行作战任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中担负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任务的武装组织。武警部队属于国务院编制序列，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全国民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总参谋部主管，各大军区、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本地区的民兵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体制



1.3 国防动员体制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1994年11月成立，隶属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总理兼任，副主任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兼任，委员由党和国家有关部委与人民解放军各总部的领导及所属办公室的领导担任，即：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及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贯彻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组织实施国家国防动员工作；协调国防动员工作中经济与军事、军队与政府、人力与物力之间的关系，以增强国防实力，提高平战转换能力。该委员会下设6个办公室：国家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和国防教育办公室。

各地方国防动员委员会：各大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均设立相应的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主管本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下设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和国防教育办公室。其人员组成：大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由军区司令员担任，副主任由大军区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大军区内省级国防动员委员会主要领导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担任，主任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主要领导、政府副职领导等担任；市（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由市（地区）党委书记担任，主任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军分区司令员、政府副职领导等担任；县（市、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主任由县（市、区）党委书记担任，主任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政府副职领导等担任。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4年11月成立，隶属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是国家主管全国国防动员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

主任由国务院总理兼任，副主任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兼任，委员由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的领导及所属办公室的领导担任。

下设6个办公室：
国家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
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国防教育办公室

各地方国防动员委员会

各大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主管本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下设：
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
经济动员办公室
人民防空办公室
交通战备办公室
国防教育办公室